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8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沪环保许防〔2018〕1390号

法人名称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连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
2865号, 201306

有效期限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沧海路2865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 处置	25000 吨/年 (续下 页)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废化学试剂(包括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不包括HW01、HW02、900-999-49类)		
HW04 农药废物	全 (263-007-04 除外)	略(溴甲烷生产过程中反应器产生的废水和酸干燥器产生的废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外)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25000吨/年 (续下一页)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 处置	25000 吨/年 (续下 页)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其他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可焚烧类)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可焚烧类)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可焚烧类)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接上页) 25000 吨/年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08 废矿物油	全	略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20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20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17000 吨/年
HW21 含铬废物	全	略		
HW22 含铜废物	全	略		
HW23 含锌废物	全	略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18000 吨/年
HW35 废碱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母液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18000 吨/年(续下页)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的母液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原料料和中间体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母液及清洗液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6 有机溶剂 废物与含 有机溶剂 废物	900-403-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18000 吨/年(续下页)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在产生的废母液		
	900-256-12	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的油漆、染料、涂料等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中产生的母液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残液		
HW38 有机氰化 物废物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流出物		
	261-06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合成、缩合等反应中产生的母液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酚及酚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母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接上页) 18000吨/年
HW45 废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8-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化乙烯过程中反应器排气洗涤器产生的洗涤废液		
	261-080-45	α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管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残液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废化学试剂(包括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不包括HW01、HW02、900-999-49类)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7000吨/年 (续下页)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限金银)	全	略		
HW24 含砷废物	全	略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接上页) 7000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含剧毒化学品容器、玻璃容器; 钢瓶, 包括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 900-999-49)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 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 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HW49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18万只/年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其他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置	10000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吴奇方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陈继东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	全职	运营总监
何天元	化工机械电子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全职	工程师
张国兴	自动化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维修部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宗洁	60910799	13564337136
王博	60910799	13817952254
沈建文	60910799	13636411189
陈寅捷	60910799	13917247723
田楼华	60910799	13918251524
李明阳	60910799	17721106608
张宗兵	60910799	13774288529
陈雯倩	60910799	13472484301
梁斌	60910799	15000381295
杨晓俊	60910799	13917000999
魏科敏	34780837	13764149011

姜作涛	51320510	13801895656
黄赛萍	51320510	13641762039
童平	51320510	15317809928
吴骋	51320510	18616788010
王恒	51320510	13012823238
张秋华	56675536	13311658990
李婷	56675536	13917523667
奚双江	56675536	15821611625
金志华	56675536	13916379128
马辰尧	56675536	13482560017
戴一佳	56675536	13764399293
张峥唯	56675536	15021063038
夏非非	56675536	13817073380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槽车、槽罐、1m³塑料方箱、1m³包装袋、200L铁桶、塑桶以及 50L 塑桶等。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

本项目贮存设施包括甲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745.08 m²、乙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1074.18 m²、丁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3429.00 m²，共计仓库面积 5248.26 m²；储罐区共计储罐 33 个，其中甲类储罐 14 个，780 m³；乙类储罐 10 个，500 m³；

丙类储罐 9 个，900 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焚烧无害化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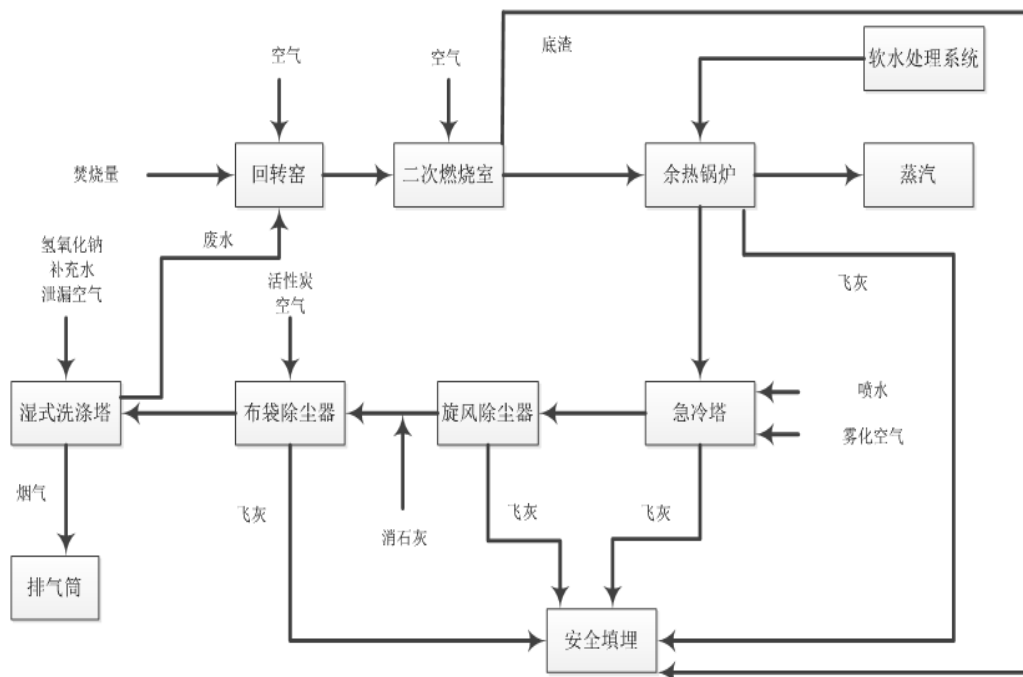


图 1 焚烧工艺流程图

表 1 焚烧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系统名称	环评及批复相关设备及其参数信息		套数
集料系统	储坑	/	/
进料系统	破碎机	/	1 套
	输送机	双、单螺旋各一个	2 套
	废液暂存缓冲贮罐	单个罐有效容积为 32m ³ ，材料为钢衬	2
	废液均质罐	FRP	1
	地坑泵	2700m ³	
	废液卸车泵	2.5kw	2 套
	废液投加泵	2.5kw	2 套

系统名称	环评及批复相关设备及其参数信息		套数
焚烧系统	电机		2套
	风机		6套
	二燃室	直立圆筒式、f 3300mm× 9500mm(L)、1,200℃	1套
	回转窑	ODφ4,300mm×14000mm(L), IDφ3,700mm	1套
	出渣机	/	1套
余热利用系统	余热锅炉	/	1台
	凝汽器	/	1台
	除氧器	/	1台
尾气系统	降温塔(急冷系统)	配套急冷泵 2套	1套
	消石灰喷射装置	/	1套
	旋风除尘器	/	2套
	布袋机螺旋输送机	/	1套
	布袋机螺旋卸料阀	/	1套
	布袋机电加热器	/	1套
	酸洗涤塔	/	1套
	中和塔	/	1套
底渣(灰渣)处理系统	活性炭喷射装置	/	1套
	二燃室出渣导槽	/	1套
	底渣输送机(水封)	/	1套
飞灰处理系统	底渣收集系统	/	1套
	旋风除尘器配套的 旋转卸料阀	/	1套
	布袋除尘器配套的 电动排灰双挡板	/	1套
公用系统	飞灰输送机	/	1套
	冷却塔	500m ³ /h	3套
	备用锅炉	12.5t/h 2.5mpa	1台
	卸料泵	2.5kw	4套
	柴油泵	2.5kw	2套
	烟囱	50米、碳钢内衬玻璃钢	1根
	电气设备, 空压机		若干

2、含油废液资源化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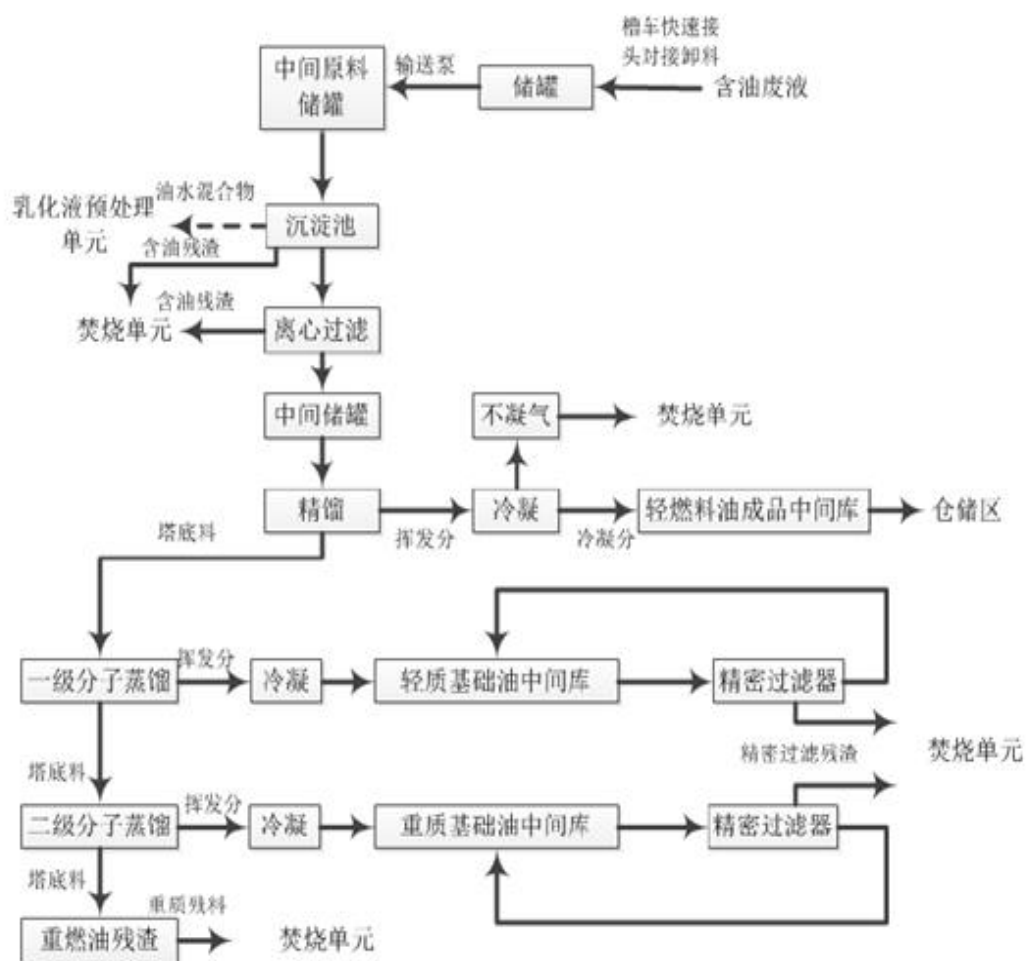


图 2 含油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 含油废液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油加热器	200kw	5 套
2	分子蒸馏设备	/	1 套
3	沉降罐	5m ³	1 套
4	搅拌机	15kw	1 套

5	脱色罐	/	2套
---	-----	---	----

3、废乳化液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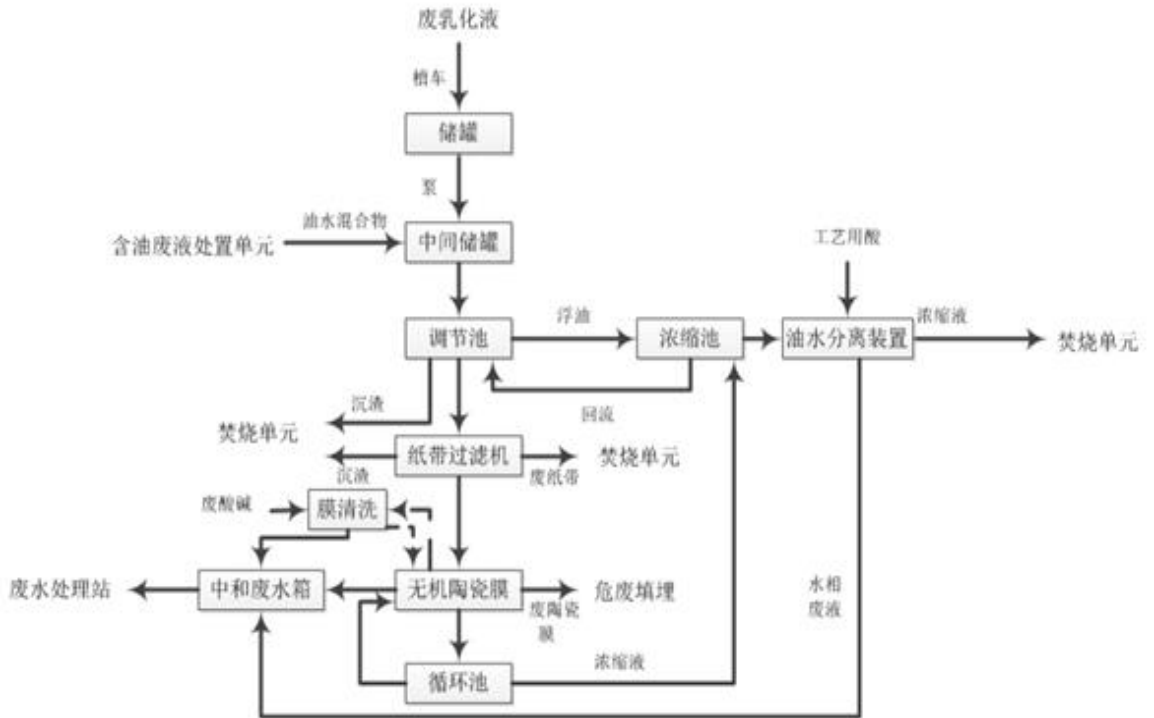


图 3 废乳化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 废乳化液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过滤机	/	1套
2	无机陶瓷膜	/	1套
3	电加热器	20kw	2套
4	循环箱	2m ³	1套
5	清洗箱	1m ³	1套
6	循环水泵	2.5kw	1套

4、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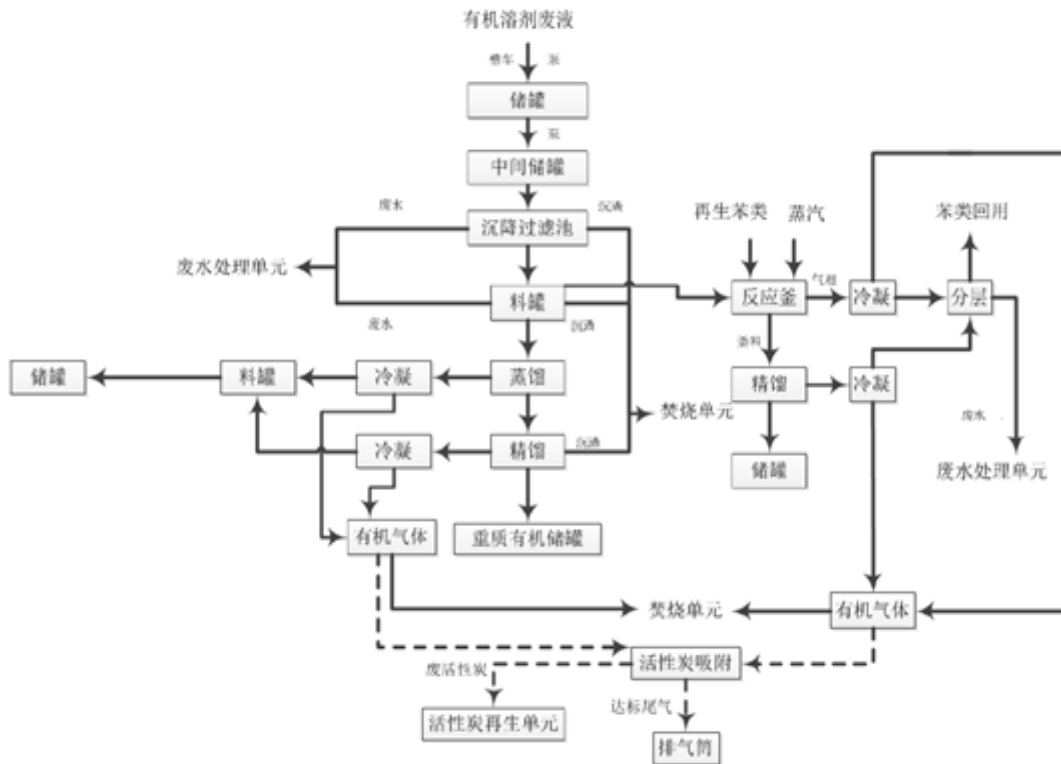


图 4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工流程图

表 4 废有机溶剂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粗溜釜	4000L	4 套
2	粗溜塔	800L	4 套
3	粗溜冷凝器	400L	4 套
4	精溜釜	4000L	18 套
5	精溜塔	2000L	18 套
6	精溜冷凝器	400L	18 套
7	油水分离器	50L	10 套
8	真空泵	5.5kw	2 套
9	电加热装置	200kw	4 套

5、含重金属废物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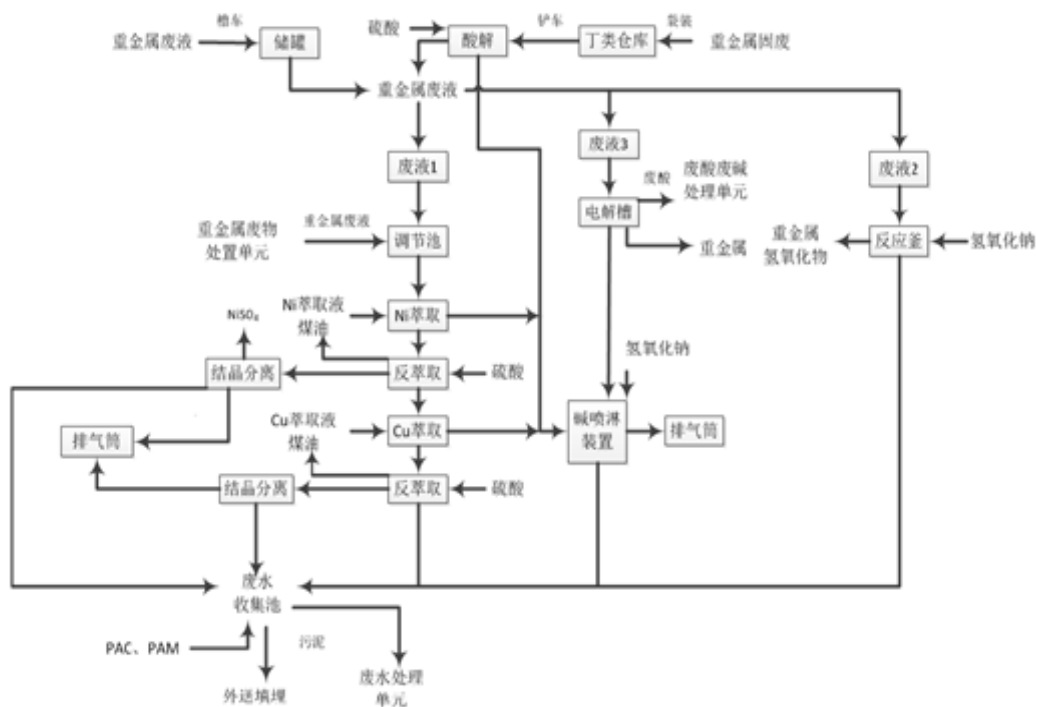


图 5 重金属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图

表 5 重金属资源化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重金属资源化处置单元	萃取工艺	多级萃取槽	5000L	5套
2			反萃槽	5000L	3套
3		电解	电解槽	1000L	3套
4		化学沉淀	沉淀反应釜	5000L	3套
5			板框压滤机	100m ²	1套
6			耐腐蚀泵	pp	5套

6、废酸、废碱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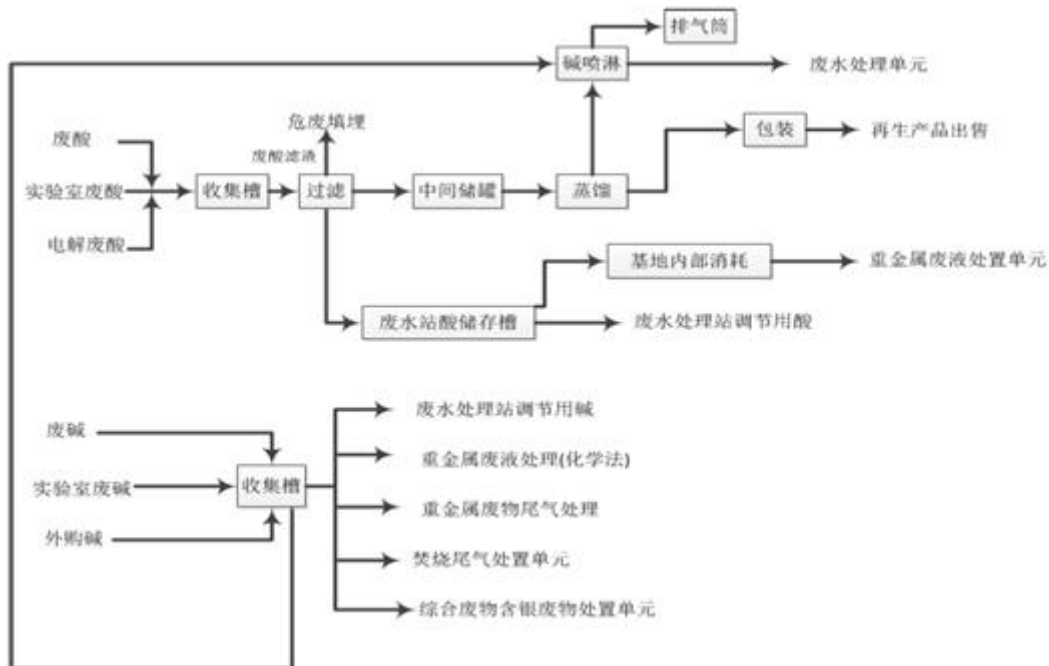


图 6 废酸、废碱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6 酸碱废液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废酸碱 资源化 处置单 元	搪玻璃反应釜	5000L	2套
2		真空泵	2.5kw	2套
3		冷却器		2套
4		碱喷淋		1套

7、综合废物处理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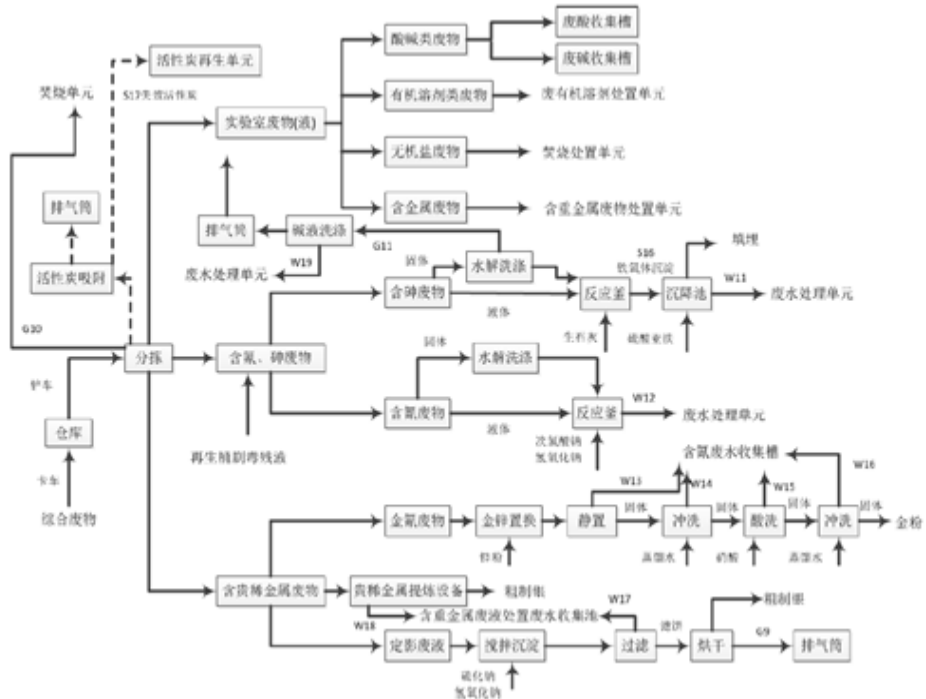


图 7 综合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7 综合废物资源化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分拣台		5 套
2	玻璃清洗设备		1 套
3	搪玻璃夹套反应釜	2000L	3 套
4	剧毒品处理系统（剧毒品桶清洗设备）		2 套
5	高位槽及废水无害化处理装置	500L	1 套
6	真空泵		1 套
7	贵稀金属电解回收机		1 套

8、废包装容器处置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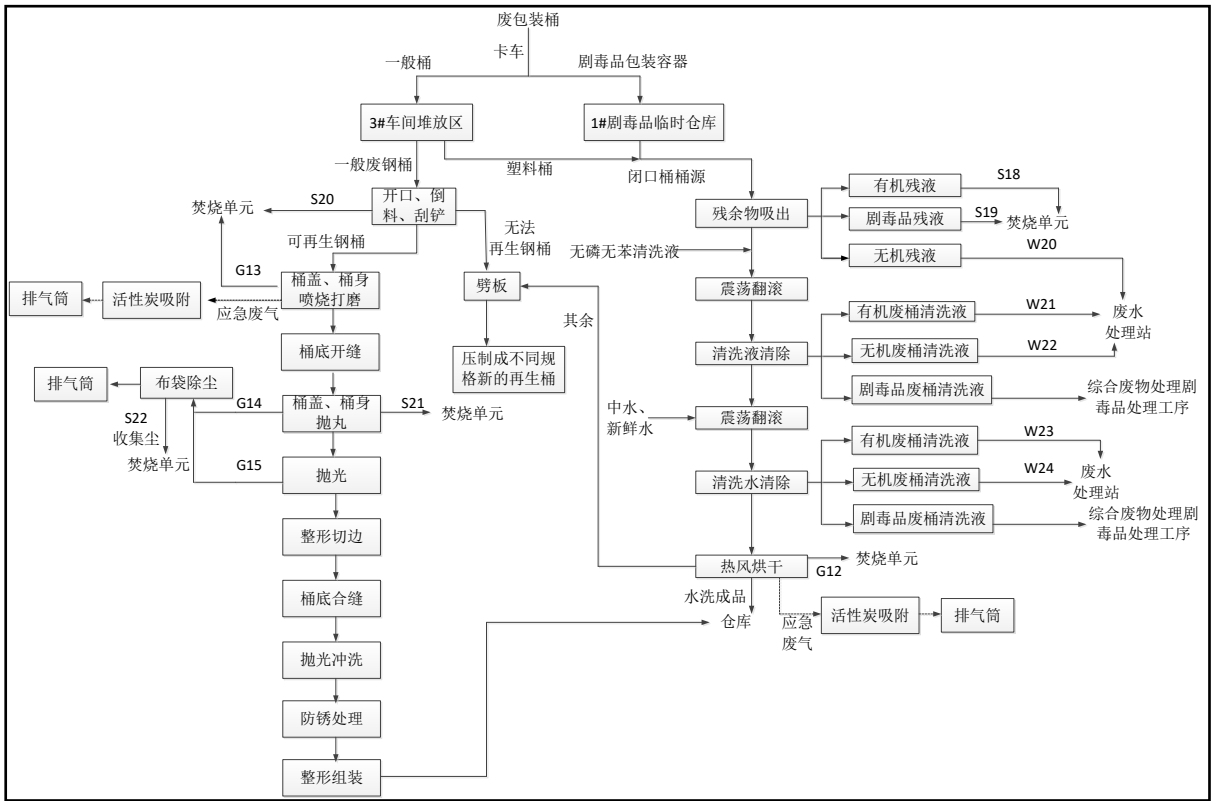


图 8 废包装容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8 废包装容器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废包装容器处置单元	真空泵		2,5kw	6套
2		成套再生桶水洗机	自动清洗线		1套
3			加碱装置		1套
4			检漏装置		1套
5			喷烧打磨	44.5 kw	2套
6		成套再生桶喷烧设备	开缝设备	1.5 kw	2套
7			抛丸设备	38.5 kw	2套
8			抛光设备	15.5 kw	2套
9			整形设备	3 kw	2套
10			切边设备	2.2 kw	2套
11		废包装	成套再生桶喷	合缝设备	1.5 kw
12	抛光冲洗设备			10 kw	2套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3	容器处置单元	烧设备	桶盖整形设备	2.2 kw	2套

9、废活性炭再生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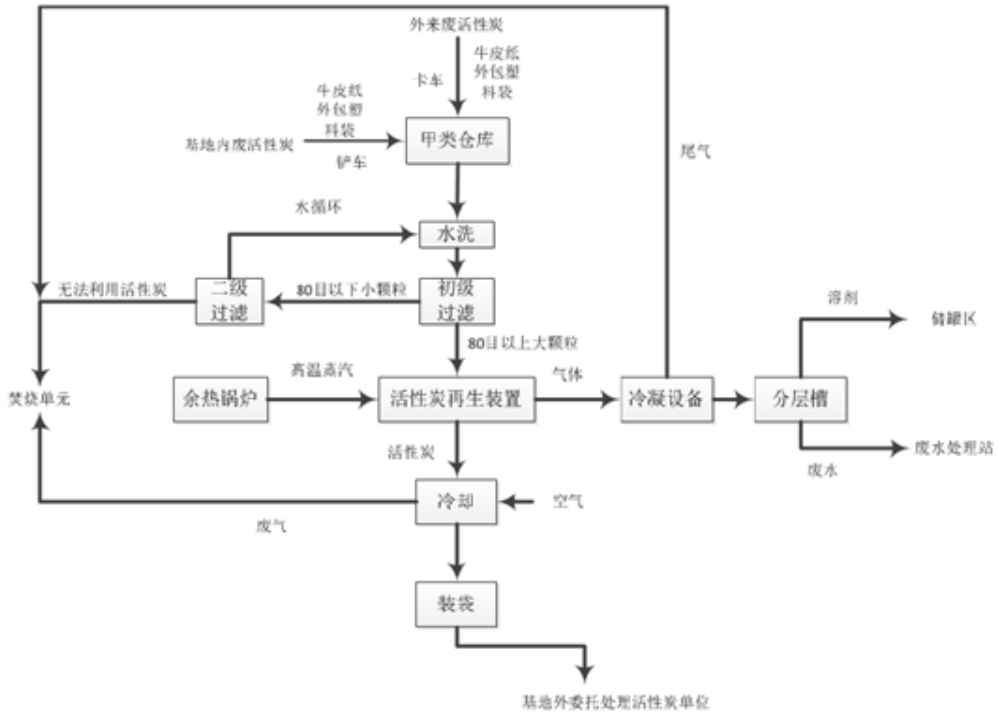


图9 废活性炭再生工艺流程图

表9 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活性炭再生床	/	1套
2	手动截止阀	/	2套
3	冷凝器	/	1套
4	分离筒	/	1套
5	曝气筒	/	1套
6	空气加热器	/	1套
7	风机电机	/	1套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

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含重金属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标准后,含砷、含氰废水经解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收集处理,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管集中处理;焚烧炉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各类工艺酸性废气、含尘废气应分别收集处理,和烘干废气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排放。厂界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核准经营规模 2.5 万吨/年包括自产危废的焚烧处置量，严格控制危废入炉焚烧总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焚烧处置，不得超量经营。

(2) 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完善自产废物分析管理台账，做好自产废物产生及委外、自行处置，废水、废气自行处理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加

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

(3)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强化自行检测，确保焚烧烟气和其他工艺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4) 结合运营实际，加快推进废活性炭多层式耙式炉再生项目产业化运行，实现活性炭深度资源化再生和产业化，提高废活性炭资源化处置系统运行效率。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